

對 Callicott 非人類中心主觀 內在價值論的反思

林恩志*

摘要

當代環境倫理學在論述到內在價值時，以 Holmes Rolston, III 為主的環境倫理學者主張，自然環境所擁有的內在價值是一種客觀，不受人類偏好影響的價值。J. Baird Callicott 選擇採取與這群客觀內在價值論者截然不同的方式，認為內在價值是一種主觀，且由人類所產生的價值。即便如此，Callicott 相信透過他的主觀內在價值論，他得以創造一套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不過，我認為 Callicott 的論證是有瑕疵的。

在這篇文章當中，我將首先介紹 Callicott 的非人類中心主觀內在價值論。其後論證，Callicott 所宣稱的非人類中心式價值論，實際上是一種弱義人類中心的價值論。最後嘗試證明，藉由道德社群的概念，我們可以迴避非人類中心主義面臨的困境，並建立一套相對完善的弱義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

關鍵詞：環境倫理學，內在價值，人類中心主義，道德社群，Callicott

*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kention.lin@gmail.com

Rethinking Non-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Theory of Callicott

En-Chih Lin*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a long discussion regarding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That nature has o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and won't be affected by human preference is holding by Holmes Rolston, III and fellow environmental ethicists. However, J. Baird Callicott take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He believes that the source of all value depended on human consciousness, which leading to su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theory. Nevertheless, Callicott argued that he can still hold a nonanthropocentric position.

In this article, I will firstly introduce the nonanthropocentric su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theory of Callicott. Second, I will argue that the nonanthropocentric su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theory which Callicott claimed, which is actually a form of weak 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Finally, I will argue that we can contribute an environmental ethic base on the theory of Callicott by simply following the approach of weak anthropocentrism and the concept of moral community.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subjective intrinsic value, anthropocentrism, Moral Community, Callicott.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kention.lin@gmail.com

對 Callicott 非人類中心主觀 內在價值論的反思

林恩志

一、非人類中心主觀內在價值論

Callicott 指出，近代生物物種的逐漸滅絕，比起以往自然發生的頻率還要頻繁許多，這顯然是因為人類對自然採取的各種行為所導致的不良後果。因應這樣的問題，有許多環境保育的支持者，嘗試藉由各種不同的理論來說明物種保育的必要性。在這些論證當中，Callicott 認為多數人比較贊同效益主義式的論證。

一般而言，價值可以分為兩種：(1) 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以及 (2) 工具價值 (instrumental value)。Callicott 引用了 Tom Regan 的說法指出：「一套適切的环境倫理學，需要假定自然蘊含著固有價值 (inherent value) 『客觀內在價值』。¹」效益主義式的論證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而使得環境倫理學淪為一種利用環境的「經營倫

¹ 在本文中，除了特定脈絡下的引文會保留使用「固有價值」外，其餘的部份皆以「客觀內在價值」來取代 Regan 的「固有價值」。我會在後文釐清這麼做的理由。

理 (management ethic)」。²

但是，內在價值是一種什麼樣的概念？Callicott 在他的著作當中將內在價值定義如下：

若某事物就其自身 (in itself) 與為其自身 (for itself) 而言是有價值的，那這個事物是內在地有價值—若它的價值並非是由它所具有的效益而來，且也不為任何事物或任何人，提供任何作用或功能。在典型哲學術語當中，當我們說一個個體是內在地有價值，即是說它自身只能被當作目的 (end-in-itself)，而不能被當作手段來對待。³

據此，Callicott 相信，若他能夠成功地證明自然具有內在價值，那麼他同時也就證明了我們不能夠將自然當作手段，而必需要當作目的來對待。要達成這一點，Callicott 必須要說明內在價值的來源究竟是什麼。某些環境倫理學者藉由自然主義的立場，認為具備某些實際的性質，會使得自然事物擁有內在價值。除此之外，內在價值也應該獨立於任何價值評估的意識而存在，因為內在價值是一種客觀的價值。⁴

但是對任何自然主義式的內在價值論而言，最顯著的敵人莫過

²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 162.

³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 131. 即便我認為「內在價值」這個概念仍然有很大的可討論空間，在這篇文章中我會直接同意 Callicott 的這個定義，並且一併接受「擁有內在價值的事物不能夠被當作手段來對待」這個預設。

⁴ Callicott 的文段中引用了 Regan 的立場，為了討論便利之願，我在此略為修改 Callicott 的說法，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 157-158.

於 G. E. Moore 的自然主義謬誤。⁵ Callicott 指出，根據自然主義的謬誤，無論是理性 (reason)、感知存有 (sentient beings) 或任何一種類型的自然性質，都不足以用來作為擁有內在價值的標準，因為這些論證都只能聲稱「某種能力（或事物）是善的，因而持有這種能力（或事物）的存有是內在地有價值。」⁶ 因此 Callicott 認為，任何一套嘗試由自然主義式論述，去證明內在價值是客觀存在的論證，或許都存在著這樣的缺陷。

如果我們無法證明內在價值是一種客觀價值，那麼它有沒有可能是一種主觀價值？Callicott 的答案是肯定的，並且認為 David Hume 的倫理學可以為我們提供這種可能性。根據 Hume，道德價值就像美學價值一樣，最終取決於某些投射到人、物體或是各種行為上的主觀感覺。Hume 認為：「當你論及某些行為或角色是邪惡時，你的意思是藉由凝視該行為或該角色，你有一種由內而生的譴責情感。」換言之，Hume 的理論可以告訴我們，當價值評估的主體將其感覺（或情感）投射在某件事物之上，該事物就被賦予了價值。因此，Callicott 相信價值並不是一種客觀的性質：如果所有具備意識的存有瞬間全部滅絕，那就沒有善惡、沒有美醜，也沒有對與錯可言。⁷

為了進一步解釋這樣的概念，Callicott 以一個剛出生的嬰兒為例：剛出生的嬰兒因為不具備自我意識，因此他無法像成人一樣可

⁵ 根據 Moore，任何意圖由某事物具備的自然性質，推導出「某事物是善的」的推論，都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我引用了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的解釋，見 Michael Ridge, 2014, "Moral Non-Naturalism",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URL=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oral-non-naturalism/#NatFal> (2017/8/28 瀏覽)

⁶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 158-159.

⁷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 147. Hume 的引文，同時見 p. 160.

以估算自己的價值。這使得這個嬰兒就其自身而言，並不具備任何價值。即便如此，我們並不認為這個嬰兒只具備工具價值（例如他將為他的父母或這個社會帶來的勞動力），而是希望這個嬰兒是內在地有價值，以避免這個嬰兒被當成工具來對待。Callicott 相信，Hume 的理論便在此處發揮作用：若這個嬰兒會為他的父母（以及周圍所有的人）帶來喜悅以及其他各種生命經驗，這樣的情感投射會使得這個嬰兒對他的父母（以及周圍所有的人）而言是內在地有價值。⁸

但是 Callicott 指出，若內在價值是由這個方式而來，那麼前文提及的內在價值定義（若某事物就其自身與為其自身而言是有價值的，那這個事物是內在地有價值）就需要被修正：一個「內在地有價值」的事物，是為其自身有價值，而非就其自身有價值。

我認為 Callicott 對「就其自身有價值」以及「為其自身有價值」的區分，即是他對「客觀內在價值」以及「主觀內在價值」的區分。Callicott 在他的文段當中提出了「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與「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這兩個在環境倫理學中經常互相混用，但是定義上並不相同的字詞。Callicott 指出：⁹

……一方面，若某事物持有內在價值，其價值是客觀，且獨立於所有的價值評估意識之外；另一方面，若某事物持有固有價值，則不僅是因為它為價值估算者的慾望或利益服務，而是為其自身有價值……。

⁸ 我略為調整了 Callicott 的論述順序，使整套論述能精簡而順暢。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 160-161.

⁹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 161-162.

根據此處 Callicott 的定義，他在這整套主觀內在價值論當中所使用的「內在價值」，其實應該被稱為固有價值。但是根據前文 Callicott 所引用 Regan 的說法，Callicott 的「內在價值」，其定義與 Regan 的「固有價值」一樣，指的是不經由人類所賦予，是就其自身而擁有的客觀價值。

為了區份上述的語詞混淆，同時為了釐清「就其自身」與「為其自身」的差異，我將兩種不同的內在價值定義如下：若一個事物是就其自身而有價值，並且獨立於所有的價值估算者，則這是一種客觀內在價值（Regan 所稱的固有價值）；若一個事物是為其自身而有價值，但是其價值仍然來自於人類，則這是一種主觀內在價值（Callicott 所稱的固有價值）。簡而言之，這兩種內在價值的區分可表達如下：

1. 主觀內在價值：一個事物是為其自身而有價值，並且其價值來自於價值估算者的賦予。
2. 客觀內在價值：一個事物是就其自身而有價值，並且其價值獨立於價值估算者。

藉由這個定義以及上文的論證，我們可以確認 Callicott 所談論的內在價值，是一種主觀內在價值，其存在必須由人類賦予。即便如此，某些事物所擁有的主觀內在價值，並不來自於人類的主觀經驗，不會因為人類的偏好而被取消或剝奪。Callicott 的說法是：¹⁰

我承認由科學自然主義 (scientific naturalism) 的觀點來看，人類的意識是所有價值的根源，但是這絕不表示所有價值的所在

¹⁰ 含上文，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 133.

(locus) 就是意識本身，或來自於諸如理性、喜悅、知識等這些意識的模式。換言之，某事物具有價值，或許只是因為某人認為它有價值，但是即便這個事物不為價值估算者帶來任何愉悅的體驗，它仍舊可以為其自身而有價值。

據此，Callicott 認為我們找到了一套由主觀而來的價值論。但是，這套價值論要如何用來證明非人類生物（甚至整體生態）擁有主觀內在價值？以 Hume 倫理學作為基礎，Callicott 進一步地引入了 Charles Robert Darwin 的進化論。Darwin 在觀察過許多的物種（特別是哺乳類）後，指出要成功地完成繁衍，親代對子代延長照護的時間是有必要的。這樣的照護來自於成年哺乳類在對子代提供照護時，會經驗到強烈的父母之愛。而這些成員當中的個體在受到良好保護的社群（例如家族）當中成長，是一種存活的優勢，並且這會促使這些個體傾向於保存這些與親代的關係，甚至擴及其他的親屬。Darwin 將這種成員之間的連結稱為社會情感 (social sentiments)，並且認為在這些情感中，最重要的便是同情心。而在演化的過程中，若抱有同情心成員越多的社群將越為繁盛，那麼同情心這種極其重要的能力就會藉由天擇而強化。¹¹

Callicott 相信，藉由結合 Hume/Darwin 的理論，這種道德情感會促使我們將賦予主觀內在價值的對象，逐漸由我們周遭的成員擴展至我們所屬的整個社群，以至於最終擴展至整個生物社群 (biotic community)。若這樣的說法是正確的，那麼所有的生物都是我們在進化途中的夥伴，並且我們全部都屬於同一個社群的成員。

¹¹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 148.

Callicott 相信，藉由這種詮釋的途徑，非人類生物或許並非就其自身有價值，但非人類生物將會為其自身而有價值：藉由我們的賦予，他們將會具備主觀內在價值。¹²

Callicott 指出，或許會有人認為，主觀內在價值論是一種人類中心式的價值論。但是 Callicott 相信，若人類中心式的價值論，其目的在於證明唯有人類具有內在價值，那麼一套非人類中心式的價值論，則會嘗試將內在價值賦予其他非人類的存在。就這一點來看，Callicott 相信主觀內在價值論的確是一種非人類中心式的價值論。Callicott 說：

……因而，基於 Hume 價值論的 Darwin-Leopold 式環境倫理學，可以直接了當地說是非人類中心的，因為它為非人類自然存在提供了內在價值。但是，它當然還是人性中心(humanistic)的，因為內在價值最終仍然取決身為價值估算者的人類。它同時將內在價值賦予非人類的個別有機體，還有超越有機體的存在——族群、物種、生物群落以及生物圈。……¹³

Callicott 相信，藉由他的推論，這套來自 Leopold 大地倫理學，並結合 Hume 以及 Darwin 理論的非人類中心主觀內在價值論，是一套足以證明自然的確具備內在價值的環境倫理學論證。¹⁴

¹²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 151-153. 此處對生物社群的由來，我會在後文進行詳細的論述。

¹³ J. Baird Callicott, 1989,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1(4), p. 305.

¹⁴ Callicott 在此之後還有另一套藉由量子理論，試圖打破主觀/客觀區分，並進一步打破事實/價值區分的論證。由於該論證與本文的主題關聯性較小，因此本文並沒有把

二、「非人類中心式」價值論的內部矛盾

Callicott 藉由同時採納 Hume、Darwin 以及 Leopold 的理論，勾勒出一套非人類中心式的價值論，並試圖證明，他可以藉由這套論證賦予主觀內在價值某一程度的客觀性：即便主觀內在價值來自於人類，但是卻不受人類的偏好影響；而人性中心的價值論，不同於人類中心的價值論。我認為 Callicott 的論證，實際上經不起細部的檢視。

Eugene C. Hargrove 指出，Callicott 的論證並沒有證成這是一套非人類中心式的理論。他對 Callicott 的論證提出了兩點質疑：

- (1) 非人類中心式的價值只有主觀內在價值嗎？
- (2) 為什麼人類是唯一能賦予價值的存有？

Callicott 的原文是：「價值是由觀測者的主觀感受，對自然事物或事件的投射所產生。如果所有的意識在一瞬間被全部毀滅，那麼就沒有善與惡，沒有美與醜，沒有對與錯：只有無情的現象會留存。」但是 Hargrove 認為，Callicott 由此推論出「所有的價值都取決於人類觀察者的主觀情感」，並且「除非人類將價值投射到自然之中，否則自然中就沒有價值的存在」的這套說法顯然有問題。Hargrove 指出，自然中存在著許多非人類中心的**工具價值**，這些工具價值獨立於人類的判斷而存在。換言之，自然界的非人類生物為

該論證納入 Callicott 非人類中心主觀內在價值論當中。即便我認為 Callicott 在該主題的論證也是有問題的，但這並不影響 Callicott 論證的完整性。Callicott 由量子理論所開展出來的論述，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pp. 165-173. 對 Callicott 論述的批判，見 John O'Neill, 1992,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in *The Monist*, 75(2), pp. 125-1280

了他們自身的存活，而將周圍的環境，甚至是其他的生物當成工具來使用，這使得自然本身就具有非人類中心的工具價值。¹⁵

例如，一隻黑猩猩拿著一根樹枝，在蟻穴上面掏白蟻來吃，那麼無論是那根樹枝，那座蟻穴，甚至是被吃掉的螞蟻，對這隻黑猩猩來說都具有無可否認的工具價值。對此，或許 Callicott 的支持者可以回應：

(A₁) 唯有人類可以賦予價值。人類以外的生物都無法將價值賦予他者。

Hargrove 對這個回應提出了進一步的質疑：為什麼人類是唯一能賦予價值的存有？既然 Callicott 接受了 Darwin 式的進化論進路，但他卻提出「只有人類可以賦予價值，非人類生物不行」的論點，這使得 Callicott 的論點看起來非常奇怪。¹⁶人類是如何壟斷價值賦予的能力（如果價值賦予能稱之為能力）？如果人類是在不斷進化的過程中取得這樣的能力，其他同樣在進化中的生物是否也能取得這種能力？例如黑猩猩以及許多靈長類動物，都具備使用工具的技巧，這是否可以證明，這些靈長類動物也擁有價值賦予的能力？

對此，Callicott 的支持者可以嘗試再次回應：

¹⁵ Eugene C. Hargrove, 1992, "Weak 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in *The Monist*, 75(2), p. 195.

¹⁶ Eugene C. Hargrove, 1992, "Weak 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p. 196.

(A₂) 即便人類以外的生物可以賦予其他事物工具價值，但是
唯有人類能賦予事物內在價值。

但是，根據什麼樣的理由，人類具有這種賦予內在價值的資格？一旦從這個角度來解釋 Callicott 的論述，Callicott 的理論恐怕難以被稱為非人類中心式價值論。因此 Hargrove 相信，比起非人類中心主義，Callicott 的立場可能更接近弱義人類中心主義：

所有的價值（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都是以人類為中心，並往外投射到自然界的事物之上。由於我相信，其他的生物有時候也能賦予價值（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Callicott 的立場在我的術語當中，是一種比我的立場還要強一些的（弱義）人類中心主義。對 Callicott 而言，他堅持自己的立場屬於非人類中心主義，反而造成了不必要且沒有意義的混淆。¹⁷

此處的關鍵在於，當 Callicott 使用「非人類中心」以及「內在的(intrinsic)」這幾個字詞，就已經指涉不以人類為中心，並且獨立於人類判斷之外的價值。¹⁸ 即便 Callicott 指出「一套能賦予非人類生物內在價值的價值論，就是一套非人類中心式的價值論」，但是包含 Hargrove 的主張在內，許多弱義人類中心主義式的論述也都滿足了這個標準，使得在這個定義之下，非人類中心主義與弱義人類

¹⁷ Eugene C. Hargrove, 1992, "Weak 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p. 196. 對弱義人類中心主義的論述，可以參考 Bryan G. Norton, 198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p. 164.

¹⁸ Eugene C. Hargrove, 1992, "Weak 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pp. 201-202.

中心主義似乎沒有什麼區別。這表示 Callicott 的定義有著明顯的缺陷，並且他無法以此證明自己的立場屬於非人類中心主義。

我們甚至可以直接了當地說，當人類意圖賦予其他事物價值時，就無可避免的必須要從人類的角度（但不必然是工具性質的角度）出發。即便我們嘗試想像從獅子的角度，甚至是一顆樹或一座湖泊的角度去看待自然，我們仍舊是從人類的立場想像地猜測，從那些角度看世界大概會是什麼樣子。

據此，我認為藉由 Hargrove 的論證，我們可以證明身為人類的我們，幾乎無法擺脫以人類中心的角度去思考，更遑論以非人類中心的立場去賦予價值。若 Hargrove 的說法是對的，那麼 Callicott 的論證顯然不正確。

三、道德社群與弱義人類中心主義

嚴格來說，我並不認為 Callicott 的整套論證都是錯的：我甚至認為，Callicott 藉由生物社群 (biotic community) 所建構的道德考量方式，幾乎是一套目前最適切的环境倫理學—不過，這一切都建立在以弱義人類中心主義作為環境倫理學價值論基礎的前提之上。¹⁹

Callicott 在建構生態社群的概念時，引用了 Mary Midgely 的想法。Midgely 建立了一套賦予動物道德考量的基礎，她稱之為「混

¹⁹ 我認為內在價值有助於說明為什麼我們應該保護非人類動物，並且內在價值與我在下文將論述的道德社群並不衝突，甚至可以相輔相成。內在價值不一定是個必要的概念，但是如同我在前文的說明，為了問題的聚焦，我在這篇文章當中將會預設有內在價值。否認內在價值的論述，可以參考 Toby Svoboda, 2011, "Why There Is No Evidence for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on-Humans" in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6(2), pp. 25-36

合社群 (mixed community)」。Midgely 指出，幾乎多數的社群都有動物，而這些動物被馴養後，能夠理解馴養他們的人對他們發出的社群信號（指示）。這些動物能這麼做，不僅是因為馴養他們的人類是社群成員，同時因為他們自身也是社群成員。²⁰ 在這樣的混合社群當中，我們對社群成員（無論是人或是動物）都負有某一種程度上的道德義務，並且隨著社群規模的逐漸擴大，我們的道德義務也會跟著延伸。²¹

Callicott 指出，若我們將混合社群所涵蓋的範圍再進一步地擴展，就成為 Leopold 在大地倫理當中提出的「生物社群」：包含人類在內，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是生物社群的成員。因此，這些生物也都在我們道德義務的考量範圍之內。事實上，Callicott 的生物社群概念，與弱義人類中心主義的道德社群概念幾乎是一致的。我們可以參考 Todd May 對道德社群的解釋：

當我使用人類道德社群 (human moral community) 這個字的時

²⁰ Callicott 相信，Midgely 令人訝異的洞見在於，在歷史上，無論人類的社群如何排擠其他的人類社群，但是每一個人類社群當中總是包含著某些動物。無論是作為狩獵伙伴的狗，新石器時代的牲口以及工作用的動物，如母牛、豬、乃至於亞洲的大象與水牛。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4,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51-55.

²¹ 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對所有的成員都負有同樣的道德義務。Midgely 認為，我們所在的社群有其順序，因為不同的結構而有不同的道德需求，在最接近中心的就是家庭。我對家人的義務，與對我鄰居的義務不同，以此類推，對待鄰居的義務，對待社群中公民的義務，對待其它一般人的義務，乃至於對其它生物的義務都是不一樣的。在這一點上，我與 Midgely 的立場一致。關於 Callicott 對這個論點更進一步的解釋，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4,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pp. 55-56.

候，我指的是一個成員主要是人類的社群。粗略地說，一個人類道德社群，是一個人類個體互助的社群，並且在這樣的互助關係中，對於他者有一組道德義務...。建構人類道德社群的，是互助以及互相依賴，由此延伸而來的義務也建立在這樣的互助與互相依賴之上……我們可以將我們與動物的關係，類比成人類之間的關係，例如友誼。相較起陌生人，我更有理由去關懷我朋友的福祉，而這部分來自於我與我朋友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設想寵物〔以及部分的生物〕同樣牽涉在這樣類似的關懷理由之中。²²

這同時也有助於解釋，為什麼我們在面臨某些環境倫理學議題的道德衝突時，我們往往會比較偏袒同為人類的個體，或是偏袒與我們關係較為親密的動物。因為一般而言，相較於非社群的成員，我們會跟社群成員有著較為親近的關係，而這會使得我們在進行道德考量時，認為其他的社群成員具有道德考量上的優先性。²³也就是說，如果我們面臨某些道德考量上的衝突時，一般而言，我們會給予人類比較高的道德考量順位。甚至在某些不得已的情況下，為了盡可能保全人類的利益與生命，我們會選擇犧牲其它生物的利益與生命。²⁴不過，這並不表示道德社群的立場會促使我們**完全排除**

²² Todd May, 2014, “Moral Individualism, Relationalism, and Obligations to Non-human Animals” in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31, 157.

²³ 相關的推論，可以參考 Michael Goldman, 2001, “A transcendental Defense of Speciesism”, in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35, p. 60. 我修正了 Goldman 的論證，使這套論證比較符合我這篇文章的論述。

²⁴ 我認為這也是 Callicott 理論的缺陷。Callicott 的環境倫理學一般被歸納為整體論環境倫理學，即，為了保存環境的整體性，個體的存活並不重要。如果一個物種的存續跟

其它動物的利益。

這一點似乎經常被非人類中心主義的支持者用來攻擊人類中心主義。但是，弱義人類中心主義在這一點上與非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是一致的：如果某些生物被納為道德社群的成員之一，那麼牠們同時也被納入了道德考量的對象當中。在不危害人類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應該盡可能保全他們的利益。甚至在某個層面上，我們或許也對這些生物負有某些道德義務。

我們可以將 Midgley 的混合社群概念以及 Callicott 的生物社群概念，一併融入道德社群的概念來理解，而這個概念可以用下圖的同心圓來展現：



也就是說，在環境倫理的議題上做道德考量的時候，較接近道德社群核心的個體，會排在較高的順序。而這樣的道德考量，會根據被考量對象與道德社群之間的親疏遠近，逐漸往同心圓外排列。對非人類中心式價值論而言，道德社群的核心可能是某一套特定的

少數幾個其他物種成員的生命價值互相比較，Callicott 可能會認為前者的重要性遠大於後者 – 即便那「少數幾個物種成員」是人類也一樣。許多對 Callicott 的批評也指出，Callicott 的這種立場將會導致生態法西斯主義 (ecofascism)。由於對這一點的討論將會偏離本文意欲聚焦的主題，因此我將不會在文章當中針對這一點提出其他論述。

價值觀；而以弱義人類中心主義作為價值論基礎的環境倫理學，道德社群的核心則毫無疑問地是人類。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會在道德考量的優先性上，賦予所有人類高於其它生物的序位。與人類關係良好的動物成員，例如寵物，可能就會處在非常靠近核心的地位。在這之後逐漸往外擴散，可能進一步地開始納入我們周遭的環境，飼養的家禽與家畜，以及受我們保護的動物等等。這樣的順序可以不斷的延伸，最終會跟 Callicott 的生物社群概念得到一樣的答案：在這個地球上，所有的生物，甚至超越生物的存在，都可以被我們劃入道德社群當中，成為道德考量的對象。

這一點也與 Callicott 藉由 Darwin 的理論提出的概念一致。如同前文所述，若抱有同情心成員越多的社群將越為繁盛，那麼同情心這種極其重要的能力就會藉由天擇而強化。因而我們對於道德社群內的成員，乃至於對整體自然所抱有的同情心，將會使人類得以繼續繁盛。與此同時，Darwin 也告訴我們：「任何一個部落若對謀殺、搶劫或背信習以為常，那麼該部落是不可能長久維繫的」²⁵如果 Darwin 是對的，那麼習慣殺害生物，破壞自然的物種，就不可能長久地在這片大地上存續。

四、結論

作為當代最知名的環境倫理學家之一，Callicott 確實大膽地採用了與其他多數環境倫理學者不同的進路。「非人類主觀內在價值」這個概念，本身看似衝突且矛盾，卻在 Callicott 的論述下完整

²⁵ Callicott 的引文，見 J. Baird Callicott, 1984,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p. 148.

地將 Leopold 的大地倫理學哲學化。因此，如同我在前文提及的，Callicott 大多數的論證都可以在修正後完整地與弱義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貼合。或許是「人類中心主義」在當代倫理學討論當中的污名化，而使得 Callicott 必須堅守非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但是這其實是不必要的。

我相信作為人類，我們始終只能以人類的身份與這個世界互動；與此同時，我們也是自然（或 Callicott 所稱的大地）的一部分。訴求我們完全客觀而平等地考量包含人類在內所有生物（或大地）的利益，或許是一種矯枉過正。除此之外，道德社群的概念並不是固定的，如同我們對待動物的概念不停的改變，道德社群的範圍也逐漸擴大。若我們追尋 Callicott 的腳步，將整體自然界中所有的事物都視作道德社群的一部分，那麼我們對它們的關懷，自然會促使我們修正與它們互動的方式。

例如 Brian Luke 指出，我們真正該做的並不是以正義原則指出人類與各種動物（或生物）受到的待遇不同，而應該警惕所有人，動物（或整體環境）本身所受到的殘害有多麼嚴重。根據 Luke 的說法，當我們真正看到人類如何以錯誤的行為對待自然之後，我們便會因為同情與憐憫，進一步在道德上譴責這樣的行為。人們真正想要保護動物的回應，並不建立在正義與否的評斷，而完全取決於我們是否關懷這些動物。²⁶這樣的關懷，除了訴諸關懷倫理學之外，或許也可以由中國哲學，特別是儒家倫理學當中尋求可能的詮釋。

²⁶ 見 Brian Luke, 1992, "Justice, Caring, and Animal Liberation" in *Between the Species*, Vol. 8: Issue. 2, pp. 101-104.

我認為這篇文章已經證明，基於弱義人類中心主義的道德社群論，既可以兼容生態社群論的優點，又可以迴避非人類中心主義的內在矛盾。若我的論證是對的，那麼我們便可以否證 Callicott 的非人類中心主觀內在價值論，並藉由道德社群的概念，來建構一套較為完善的弱義人類中心環境倫理學。

參考文獻

- Callicott, J. Baird. 1984, "Non-Anthropocentric Value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21(4), 299-309.
- Callicott, J. Baird.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Cheney, Jim. 1992. "Intrinsic Value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Beyond Subjectivism and Objectivism" in *The Monist*, Vol. 75(2), 227-235.
- Goldman, Michael. 2001, "A Transcendental Defense of Speciesism", in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Vol. 35(1), 59-69.
- Hargrove, Eugene C. 1992, "Weak Anthropocentric Intrinsic Value", in *The Monist*, Vol. 75(2), 183-207.
- Luke, Brian, 1992, "Justice, Caring, and Animal Liberation" in *Between the Species*, Vol. 8(2), 100-108.
- May, Todd, 2014, "Moral Individualism, Relationalism, and Obligations to Non-human Animals" in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31, 155-168.
- Norton, Bryan G., 200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Anthology*, edited by Andrew Light and Holmes Rolston III,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first edition, 163-74.
- O'Neill, John. 1992,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in *The Monist*, Vol. 75(2), 119-137.

Ridge, Michael. 2014, “Moral Non-Naturalism”,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URL=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oral-naturalism/#NatFal> (2017/8/28 瀏覽)

Svoboda, Toby. 2011, “Why There Is No Evidence for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on-Humans” in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6(2), 25-36.